

翁源县民政局

翁源县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县性社会组织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函

全县各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全县性社会组织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年报”），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年报对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翁源县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均应填报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二、年报时间

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三、年报方式

（一）电子材料报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

（二）前置审查。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经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四、年报内容

（一）年度工作报告。按照规定表格填写，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其他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社会组织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其中，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基金会和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五、年报程序

（一）网上填报。登录“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浏览器网址<https://www.gdnpo.gov.cn/home/index/mlogin>），输入登录账号和密码，登录成功后，再点击左侧菜单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入口，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二）上传附件。

1. 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

2.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并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三）信息公开。

1. 通过“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将分批次在翁源县人民政府网（县民政局子页面）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年度工作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六、注意事项

（一）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按照《关于建立季度性报送诚信“红黑榜”名单工作机制的函》要求，向翁源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报送予以公开通报。

（二）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三）年度工作报告填写，最多退回更正一次，且最后更正提交的日期应在8月31日前（含当天）完成。

七、年报咨询

（一）技术咨询电话：0751-2823107

(二)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龙英路 83 号

翁源县民政局

2024 年 6 月 3 日